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212527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9.29

(21)申请号 201710538623.8

(22)申请日 2013.10.11

(30)优先权数据

13/651,990 2012.10.15 US

(62)分案原申请数据

201380053568.3 2013.10.11

(71)申请人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

地址 美国俄勒冈州

(72)发明人 杰弗里·C·斯帕克思

纳迪娅·M·帕尼安

艾里克·P·埃瓦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262

代理人 张瑞 郑霞

(51)Int.Cl.

A43D 1/08(2006.01)

A43B 3/00(2006.01)

A43B 17/18(2006.01)

A61F 13/08(2006.01)

A41B 11/00(2006.01)

A41F 1/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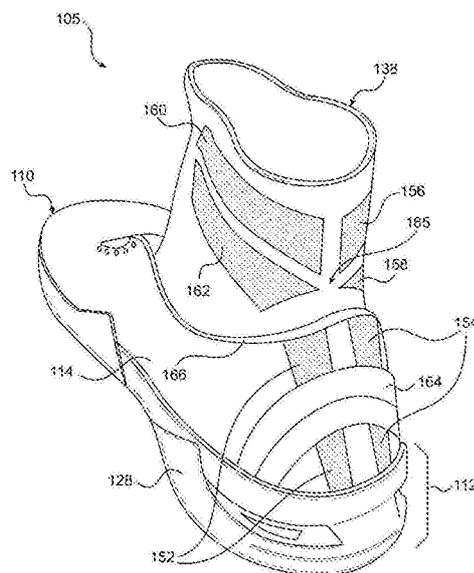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14页 附图15页

(54)发明名称

包括具有对准标记的鞋类和袜子的系统

(57)摘要

本申请涉及包括具有对准标记的鞋类和袜子的系统。一种鞋类系统可包括第一鞋类物品，该第一鞋类物品包括第一鞋底结构和固定到第一鞋底结构的第一鞋面，第一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第一鞋面可包括邻近第一开口设置的第一标记部分。另外，该系统可包括袜子，该袜子包括第二标记部分，其中当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面内的足部上时，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鞋面上的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第一标记。



1. 一种鞋类系统,所述鞋类系统包括:

第一鞋类物品,其包括第一鞋底结构和固定到所述第一鞋底结构的第一鞋面,所述第一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其中所述第一鞋面包括邻近所述第一开口设置的第一标记部分;和

袜子,其包括第二标记部分,其中当所述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所述第一鞋面上的所述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第一标记。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第一标记包括至少一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所述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从中心区域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第一标记部分包括第一对长形标志,所述第一对长形标志设置在所述第一鞋面的鞋跟区域的后部上并且在大体上垂直的方向上延伸;并且

其中设置在所述袜子上的所述第二标记部分包括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内侧面延伸的第二对长形标志和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外侧面延伸的第三对长形标志。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当所述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所述第一鞋面上的所述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不对准。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第一标记位于所述鞋类系统的鞋跟区域的后部部分中。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鞋类系统包括一对鞋类,所述一对鞋类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鞋类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鞋类,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一对袜子,所述一对袜子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袜子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袜子,其中所述左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一部分并且所述右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二部分,并且其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不同于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当所述左袜子和所述右袜子由穿用者穿着时,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和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所述第一标记的子部分。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鞋类系统包括一对鞋类,所述一对鞋类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鞋类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鞋类,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袜子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袜子;

其中所述左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一部分并且所述右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二部分;以及

其中所述左鞋类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三部分并且所述右鞋类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四部分,并且其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三部分不同于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四部分。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三部分和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四部分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所述第一标记。

10.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鞋类系统,其中第一标记部分设置在所述第一鞋类物品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

包括具有对准标记的鞋类和袜子的系统

[0001] 本申请是申请日为2013年10月11日,申请号为201380053568.3,发明名称为“包括具有对准标记的鞋类和袜子的系统”的申请的分案申请。

发明领域

[0002] 本发明一般涉及一种鞋类和袜子系统。

[0003] 背景

[0004] 在鞋类上包括标志以便于例如由训练者或通过用于分析运动表现的静态摄影或视频运动捕捉来观察是有利的。例如,已经开发了各种系统,这些系统包括鞋类的各种外表面上的标志来为穿用者的足部在运动过程中的定位提供参考。标志也用于审美目的,以向鞋类提供所期望的外观。

[0005] 概述

[0006] 在一方面,本公开涉及一种鞋类系统。该鞋类系统可包括第一鞋类物品,第一鞋类物品包括第一鞋底结构和固定到第一鞋底结构的第一鞋面,第一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第一鞋面可包括邻近第一开口设置的第一标记部分。另外,该鞋类系统可包括具有第二标记部分的袜子,其中当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第一鞋面上的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第一标记。

[0007]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一标记包括至少一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所述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从中心区域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0008]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一标记部分包括第一对长形标志,所述第一对长形标志设置在所述第一鞋面的鞋跟区域的后部上并且在大体上垂直的方向上延伸;并且

[0009] 其中设置在所述袜子上的所述第二标记部分包括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内侧面延伸的第二对长形标志和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外侧面延伸的第三对长形标志。

[0010]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当所述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所述第一鞋面上的所述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不对准。

[0011]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一标记位于所述鞋类系统的鞋跟区域的后部部分中。

[0012]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鞋类系统包括一对鞋类,所述一对鞋类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鞋类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鞋类,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一对袜子,所述一对袜子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袜子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袜子,其中所述左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一部分并且所述右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二部分,并且其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不同于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

[0013]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当所述左袜子和所述右袜子由穿用者穿着时,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和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所述第一标记的子部分。

[0014]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鞋类系统包括一对鞋类,所述一对鞋类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鞋类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鞋类,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左脚的左袜子和配置成容纳穿用者的右脚的右袜子;

[0015] 其中所述左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一部分并且所述右袜子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二部分;以及

[0016] 其中所述左鞋类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三部分并且所述右鞋类包括所述第一标记的第四部分,并且其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三部分不同于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四部分。

[0017]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三部分和所述第一标记的所述第四部分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所述第一标记。

[0018]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一标记部分设置在所述第一鞋类物品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

[0019]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袜子是第一袜子并且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与所述第一袜子是可互换的第二袜子;

[0020] 其中所述第二袜子包括第三标记部分;并且

[0021] 其中当所述第二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第三标记部分与所述第一鞋面上的所述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不同于所述第一标记的第二标记。

[0022]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鞋类系统还包括与所述第一鞋类物品是可互换的第二鞋类物品;

[0023] 所述第二鞋类物品包括第二鞋底结构和固定到所述第二鞋底结构的第二鞋面,所述第二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二开口,其中所述第二鞋面包括邻近所述第二开口设置的第三标记部分,所述第三标记部分配置成当所述袜子和所述第二鞋类物品由穿用者穿着时与所述袜子上的所述第二标记部分对准;并且

[0024] 其中所述第二鞋类物品的第二开口配置成当由穿用者穿着时与所述第一鞋类物品相比露出不同的量的所述第二标记部分。

[0025]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第三标记部分与所述第一标记部分大体上相同;并且

[0026] 其中当所述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第二鞋类物品的所述第二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第三标记部分与所述第二标记部分对准以形成与所述第一标记不同的第二标记。

[0027] 在另一方面,本公开涉及一种包括标记的鞋类系统。该鞋类系统可包括一种鞋类物品,该鞋类物品包括鞋底结构和固定到鞋底结构的鞋面,该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其中鞋面包括在鞋面的外表面上邻近开口设置的标记的第一部分。该鞋类系统还可包括袜子,该袜子包括基底部分和带子部分,带子部分配置成至少部分地围绕袜子的基底部分的踝部区域缠绕。该袜子还可包括设置在袜子的基底部分上的标记的第二部分和设置在带子部分上的标记的第三部分,其中当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标记的第一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标记的第二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和标记的第三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该标记。

[0028]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设置在所述鞋类物品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

[0029]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标记包括至少一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所述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从中心区域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0030]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标记的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对长形标志,所述第一对长形标志设置在所述鞋面上并在大体上垂直方向上延伸;并且

[0031] 其中设置在所述袜子上的所述标记的第二部分包括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鞋跟区域延伸的第二对长形标志和向上并朝向所述袜子的鞋前部区域延伸的第三对长形标志。

[0032]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当所述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所述鞋面内的足部上时,所述标记的所述第二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与所述鞋面上的所述标记的所述第一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不对准。

[0033] 在另一方面,本公开涉及一种鞋类系统。该鞋类系统可包括第一鞋类物品,该第一鞋类物品包括第一鞋底结构和固定到第一鞋底结构的第一鞋面,第一鞋面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其中该第一开口与该第一鞋类物品的脚背区域中的系带间隙是连续的。该鞋类系统还可包括袜子,该袜子包括脚背部分,该脚背部分配置成当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通过该第一鞋类物品的系带间隙外部地露出。另外,袜子还可包括基底部分和带子部分,该带子部分配置成至少部分地围绕袜子的基底部分的踝部区域缠绕。袜子还可包括设置在袜子的基底部分上的第一标记部分和设置在袜子的带子部分上的第二标记部分,其中当袜子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第一鞋面内的足部上时,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和第二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袜子的脚背部分中的标记,该标记通过第一鞋类物品的系带间隙露出。

[0034] 在一个实施方案中,所述标记包括三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所述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从中心区域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0035] 在检查下列附图和详细描述时,本发明的其他系统、方法、特征和优点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将是或将变得明显。意图是所有此类另外的系统、方法、特征和优点应包括在本描述和本概述内,应在本发明的范围内,并且应由下列权利要求保护。

附图说明

[0036] 本发明可以参照下列附图和描述更好地理解。附图中的部件不一定按比例绘制,而是将重点放在说明本发明的原理。此外,在附图中,相同的参考标号指代贯穿不同视图的对应部分。

[0037] 图1示出示例性鞋类系统的组装图;

[0038] 图2示出图1中所示的鞋类系统的分解图;

[0039] 图3示出图1中所示的鞋类系统的另一个组装图;

[0040] 图4示出图1中所示的鞋类系统的另一个组装图;

[0041] 图5示出示例性鞋类系统的组装图;

[0042] 图6示出示例性鞋类系统的组装图;

- [0043] 图7示出示例性鞋类系统的组装图；
- [0044] 图8示出其中带子部分处于紧固状态中的来自图7中所示的系统的袜子；
- [0045] 图9示出其中带子部分处于非紧固状态中的来自图7中所示的系统的袜子；
- [0046] 图10是鞋类系统的前组装图；
- [0047] 图11是以左右袜子和左右鞋类为特征的组装的鞋类系统的后视图；
- [0048] 图12是具有可互换袜子的鞋类系统的分解图；
- [0049] 图13-15是图12中所示的系统的组装图；
- [0050] 图16示出具有可互换鞋类的鞋类系统；以及
- [0051] 图17示出具有可互换鞋类的另一个鞋类系统。
- [0052] 详细描述
- [0053] 下列讨论和附图公开了用于鞋类物品的鞋底结构。与本文所公开的鞋类相关联的概念可应用于各种运动鞋类类型,包括例如足球鞋、棒球鞋、橄榄球鞋、高尔夫球鞋以及登山鞋和登山靴。因此,本文所公开的概念适用于各种各样的鞋类类型。
- [0054] 为了一致性和便利性,对应于所示的实施方案贯穿该详细描述采用了方向形容词。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纵向”是指延伸鞋底结构的长度的方向,即,从鞋底的鞋前部部分延伸到鞋底的鞋跟部分的方向。术语“向前的”用来指足部的脚趾指向的大致方向,并且术语“向后的”用来指相反的方向,即,足部的鞋跟正面向的方向。
- [0055] 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横向方向”是指延伸鞋底的宽度的从一侧面至另一侧面的方向。换句话说,横向方向可在鞋类物品的内侧面和外侧面之间延伸,其中鞋类物品的外侧面是背离另一只脚的表面,而内侧面是面向另一只脚的表面。
- [0056] 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横轴线”是指在横向方向上定向的轴线。
- [0057] 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水平的”是指大体上与地面平行的任何方向,包括纵向方向、横向方向和其间的所有方向。类似地,如本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侧面”是指部件的大致在与向上或向下方向相对的外侧、内侧、向前和/或向后方向上面向的任何部分。
- [0058] 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垂直的”是指与横向方向和纵向方向大致垂直的方向。例如,在鞋底平放在地表上的情况下,垂直方向可从地表向上延伸。应理解的是,这些方向形容词中的每个可适用于鞋底的单个部件。术语“向上的”是指远离地表前进的垂直方向,而术语“向下的”是指朝向地表前进的垂直方向。类似地,术语“顶部”、“上部”和其他类似术语是指物体的在垂直方向上大体上离地面最远的部分,并且术语“底部”、“下部”和其他类似术语是指物体的在垂直方向上大体上最靠近地面的部分。
- [0059] 为了本公开的目的,前述方向术语在参考鞋类物品使用时应该指的是当以竖直位置安置时的鞋类物品,其中鞋底面向地面,也就是,当由站在大体上水平表面上的穿用者穿着时鞋类物品将处于的定位。
- [0060] 另外,为了本公开的目的,术语“固定地附接”应该指的是两个部件以使得所述部件不可以容易地分离(例如,在不破坏部件中的一个或两者的情况下)的方式连接。固定附接的示例性方式可包括用永久性粘合剂、铆钉、缝合、钉子、U形钉连接、焊接或其他热结合

和/或其他连接技术。另外,两个部件可通过例如在模制过程中整体地形成而“固定地附接”。

[0061] 如贯穿该详细描述和在权利要求书中所用的,术语“标记”可以指单一标志和多个标志。在所公开的实施方案中形成标记的标志可具有各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包括例如形状、标志、字母数字字符和/或其他类型的标志。

[0062] 图1示出鞋类系统105的实施方案。系统105可包括鞋类物品110,该鞋类物品110可包括鞋底结构112和鞋面114,该鞋面114固定到鞋底结构112并配置成容纳足部。系统105也可包括袜子138。如下面更详细地讨论的,鞋类110和袜子138可各自具有标记的部分,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在容纳在鞋类110内的足部上时,标记部分可彼此对准以形成标记。

[0063] 为了参考的目的,系统105可分为三个大致的区域: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鞋前部区域116大致包括鞋类110的与脚趾和将跖骨与趾骨连接的关节相对应的部分。鞋中部区域118大致包括鞋类110的与足部的足弓区域对应的部分。鞋跟区域120大致与足部的包括跟骨的后部部分对应。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不旨在划分鞋类110的精确区域。而是,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旨在表示系统105的大致的相对区域。

[0064] 由于袜子138和鞋类110的各种特征大体上延伸系统105的整个长度,因此术语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不仅一般地应用于鞋类110和袜子138,而且应用于鞋类110和袜子138的各种特征。

[0065] 如图1中所示,鞋面114可包括一个或多个材料原件,其可以被缝合、粘合地结合、模制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以界定配置成容纳足部的内部空隙。材料元件可被选择和布置以选择性地赋予诸如耐久性、透气性、耐磨性、柔韧性和舒适性的性质。鞋面1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122。另外,鞋面114可包括鞋带124,其可用来修改内部空隙的尺寸,从而将足部固定在内部空隙内并且便于足部进入内部空隙和从内部空隙移除。鞋带124可延伸穿过鞋面120中的孔(鞋眼)。鞋面114可以可选择地实施各种其他构造、材料和/或闭合机构中的任何一种。例如,可选择的闭合机构,如钩和环紧固件(例如带条)、搭扣、扣钩、活结圈套件(clinch)或用于将足部固定在由鞋面114界定的空隙内的任何其他布置。

[0066] 鞋底结构112可固定地附接到鞋面114(例如,用粘合剂、缝合、焊接和/或其他合适的技术),并且可具有在鞋面114和地面之间延伸的构造。鞋底结构112可包括用于衰减地面反作用力(即,在垂直负载和水平负载期间缓冲和稳定足部)的构造。另外,鞋底结构112可配置成提供附着摩擦力、赋予稳定性和/或限制各种足部运动,如旋前、旋后和/或其他运动。

[0067] 鞋底结构112的构造可根据鞋底结构112可在其上使用的一种或多种类型的地表而显著变化。例如,所公开的概念可适用于配置成在室内表面和/或室外表面上使用的鞋类。鞋底结构112的构造可基于鞋类110预期在其上使用的表面的性质和条件进行变化。例如,鞋底结构112可根据表面是否更硬或更软进行变化。另外,鞋底结构112可被定制以用于在潮湿或干燥条件下使用。

[0068]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底结构112可配置成用于特别专门化的表面和/或条件。例如,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类110在附图中作为篮球或球场类型的鞋示出,并且相应地,所示的鞋底结构112配置成用于提供在诸如硬木地板的硬的平滑表面上的缓冲、稳定性和附着

摩擦力。然而,所提出的袜子/鞋类系统可适用于任何种类的鞋类。例如,在一些构造中,鞋底结构112可包括用于配置成提供在软的天然草皮表面和/或硬的人造草皮表面上的附着摩擦力和稳定性的足球鞋的鞋底。

[0069]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底结构112可包括多个部件,其可单独地和/或共同地向鞋类110提供许多属性,如支撑、刚性、柔性、稳定性、缓冲、舒适性、减小的重量和/或其他属性。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底结构112可包括鞋内底/鞋垫(未示出)、鞋底夹层128和地面接合鞋底部件130,如图1中所示。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可省略这些部件中的一个或多个部件。

[0070] 鞋内底可设置在由鞋面114界定的空隙中。鞋内底可延伸穿过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中的每个,并且在鞋类110的外侧面和内侧面之间延伸。鞋内底127可由诸如聚氨酯甲酸酯泡沫或其他聚合物泡沫材料的可变形的(例如,可压缩的)材料形成。因此,鞋内底可凭借其可压缩性提供缓冲,并且也可贴合足部,以便提供舒适性、支撑和稳定性。

[0071] 鞋底夹层128可固定地附接到鞋面114的下部区域(例如,通过缝合、粘合结合、热结合(例如焊接)和/或其他技术),或者可与鞋面114成为一体。鞋底夹层128可延伸穿过鞋前部区域116、鞋中部区域118和鞋跟区域120中的每个,并且在鞋类110的外侧面和内侧面之间延伸。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底夹层128的部分可围绕鞋类110的外周露出,如图1中所示。在其他实施方案中,鞋底夹层128可由诸如来自鞋面114的材料层的其他元件完全覆盖。

[0072] 鞋面114可由任何合适的材料形成。例如,鞋面114可由织物、泡沫、皮革、合成皮革和其他合适材料形成。根据鞋类110旨在进行的活动,鞋底夹层128可由具有上述性质的任何合适材料形成。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底夹层128可包括发泡聚合物材料,如聚氨酯甲酸酯(PU)、乙烯醋酸乙烯酯(EVA)或功能为当在步行、跑步或其他走动活动期间鞋底结构112接触地面时衰减地面反作用力的任何其他合适材料。可使用Lyden等人的标题为“Chemical Bonding of Rubber to Plastic in Articles of Footwear(鞋类物品中橡胶到塑料的化学结合)”的美国专利第5,709,954号中描述的材料中的任何一种来形成鞋类110的鞋底部件130,该美国专利的全部公开内容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0073] 袜子138可具有任何合适的构造。例如,袜子138可以是低帮式长度、中帮式长度或高帮式长度。例如,篮球袜子可以是相对低帮的(例如,在脚踝以上延伸一英寸或二英寸)或中帮的(沿着小腿向上延伸大约半路)或高帮的(向上延伸至膝盖)。足球袜子通常也是高帮的。此外,袜子138可由诸如棉、聚酯、尼龙和其他此类材料的任何合适的材料形成,并且可具有任何合适的结构(例如编织/针织结构)。

[0074] 袜子可具有位于一个或多个位置处的标记。除了赋予系统105独特的美观和增强穿用者的享受以外,标记还可提供其他优点。例如,系统105的标记可提高穿用者在各种照明和环境条件下的可见性。标记的颜色和/或反射性可被选择以提供所期望的视觉效果。另外,标记也可在产品测试期间用于系统105上,以提高袜子、鞋类和/或穿用者的腿和足部的受到拉伸、压缩、弯曲或扭曲力的区域的可见性。例如,标记可提高可用静止图像摄影或视频(诸如在生物力学测试或其他形式的测试期间视觉上捕获性能数据的高速胶片或其他介质)捕获这些部件的区域的程度。

[0075]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类110可具有标记,如鞋类的各部分上包括的标识、符号、设计或其他类型的标志。例如,第一标记132可位于鞋底部件130的底部上。在一些情况下,标

记可以是反射性的和/或以其他方式促进体育运动的图像/视频捕获或一般观察。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相同标识的鞋底标记132可设置在鞋类110的其他部分上,如设置在鞋类110的外侧面或内侧面、鞋跟区域上或趾部区域中。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的部分可邻近开口设置到鞋面和在袜子上靠近踝部处设置,使得当穿用者穿着袜子和鞋类时,袜子上的标记部分与鞋类上的标记部分对准。例如,此袜子/鞋类组合可形成第二标记134。在一些情况下,由袜子/鞋类组合形成的第二标记134可以是与在鞋类上的其他地方所示的标识(如第一标记132)相同的标识,如图1中所示。

[0076] 其中袜子上的标记部分与鞋类上的标记部分对准以形成袜子/鞋类组合标记的实施方案可实现下肢的放大部分的图像/视频捕获以及一般观察。例如,脚踝和/或跟腱的部分可与袜子标记一致。这还可以使能够呈现比可能单独包括在袜子或鞋类上的标记明显更大的标记。此外,袜子/鞋类组合标记可配置成具有所期望的美学外观。

[0077] 图2示出来自图1的系统105的分解视图。系统105可包括邻近开口122设置在鞋面114上的第一标记部分136。另外,袜子1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140,该第二标记部分140可配置成使得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面114内的足部上时,第二标记部分140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可与鞋面114上的第一标记部分136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大体上对准以形成第二标记134(参见图1)。

[0078] 标记可具有任何合适的构造。例如,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可包括三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从中心区域大体上径向地延伸。如图2中所示,第一标记部分136可包括第一对长形标志142,该第一对长形标志142包括第一标志152和第二标志154。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标志152可大体上平行于第二标志154。如图2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对标志142可设置在鞋面114的鞋跟区域的后部分上,并且可在大体上垂直的方向上延伸。例如,当从后部观看时,第一对长形标志142可以与垂直轴线143大体上对准。此布置可促进鞋类系统、腿和/或足部的部分的可视化和观察。例如,径向定向的标志对可提供可对于眼睛或在静止摄影或视频捕获设备中更容易可见的十字准线效应或三角效应。

[0079] 还如图2中所示,设置在袜子138上的第二标记部分140可包括第二对长形标志144,该第二对长形标志144可包括第三标志156和第四标志158。此外,第二标记部分还可包括第三对长形标志146,该第三对长形标志146可包括第五标志160和第六标志162。

[0080] 如图2-4中所示,第三标志156和第四标志158可大体上彼此平行,并且可向上并朝向袜子138的内侧面148延伸。此外,第五标志160和第六标志162可向上并朝向袜子138的外侧面150延伸。如图3中所示,第一标志152、第二标志154、第三标志156、第四标志158、第五标志160和第六标志162可从中心区域165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0081] 如图3中所示,鞋类110可包括另外的特征,如在内部地设置到鞋面114的衬里166。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如图3中所示,衬里166的一部分可以在鞋类110的开口处是可见的。还如图3中所示,鞋类110还可具有在外部的另外的结构部件,如在鞋类110的鞋跟部分上包括的支撑件164。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可被此类另外的结构特征中断。例如,如图3中所示,第一标志152和第二标志154可被支撑件164中断。在其他实施方案中,标记可延伸到这些另外的结构特征上。例如,如图4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标志152和第二标志154可延伸穿过支撑件164。

[0082] 图4中的放大视图168示出袜子/鞋类组合标记的中心部分。放大视图168示出为了示出标记标志的相对定位和对准的目的而未布置有鞋类部件的标记的部分。例如,放大视图168示出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鞋类110内容纳的脚上时一些标记特征的基本对准和其他标记特征的基本不对准。

[0083]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标志152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可大体上与第三标志156和/或第四标志158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对准。例如,第一标志152可包括第一内边缘170。类似地,第二标志154可包括第二内边缘172。如上面所讨论的,第一标志152和第二标志154可大体上彼此平行地布置。此外,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内边缘170可大体上平行于第二内边缘172。

[0084] 另外,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标志152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可大体上与第五标志160和/或第六标志162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对准。例如,第一标志152的第一内表面170可大体上与第五标志160的第三表面178对准。此对准由图4中所示的第一轴线174示出,第一轴线174从第一标志152的第一顶点184、第六标志162的第二顶点和第五标志160的第三顶点182延伸,其中所有顶点可位于轴线174上。类似地,如图4中所示,第二标志154的第二内边缘172可例如沿第二轴线176与第四边缘180大体上对准。

[0085] 以另一种对准方式,第一标志152可具有第五边缘186并且第六标志162可具有第六边缘188。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10内的足部上时,第五边缘186和第六边缘188可大体上彼此对准。例如,如图4中所示,第五边缘186和第六边缘188可大体上彼此平行。此外,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五边缘186和第六边缘188可面向彼此。

[0086]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部分的特征可与其他标记部分的特征大体上不对准。例如,第一标志152可具有第七边缘190并且第六标志162可具有第八边缘192。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当袜子1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七边缘190和第八边缘192可大体上不对准。例如,如图4中所示,第七边缘190可沿第三轴线194定向,并且第八边缘192可沿第四轴线196定向。如图4中所示,第三轴线194和第四轴线196可大体上彼此不对准并且大体上彼此不平行。因此,第三轴线194和第四轴线196可在交叉点198处相交。在一些实施方案中,交叉点198可距第一标志152和第六标志162是大体上等距离的,如图4中所示。

[0087] 图5示出包括具有固定到鞋面514的鞋底结构512的鞋类物品510的系统505。鞋面5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522。系统505也可包括袜子538。当组合时,鞋类510和袜子538上的标志可形成由鞋类510和袜子538两者上的标记部分形成的标记534,如图5中所示。例如,鞋面514可包括第一标记部分536,该第一标记部分536的至少一部分可邻近开口522设置。袜子5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540。当袜子538布置在容纳在鞋类510内的穿用者足部上时,第一标记部分536可与第二标记540大体上对准以形成标记534。

[0088] 如图5中所示,鞋类510可包括衬里566,衬里566的一部分可以在开口522的区域中是可见的。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衬里566可具有不同于标记534的颜色,使得衬里566的小部分568使标记534中断。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衬里566可以是不可见的,或者可包括部分568中的着色,以提供第一标记部分536和第二标记部分540之间的连续性。此外,在一些实施方案中,不同的着色和随之而来的不连续性可形成标记534的一部分。

[0089] 标记534可具有任何合适的构造。例如,如图5中所示,标记534可设置在系统505的

内侧部分或外侧部分上。在其他实施方案中,标记534可位于系统505的其他部分上。此外,标记534可具有任何合适的形式。例如,还如图5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534可配置为条纹。

[0090] 第一标记部分536可包括第一边缘570并且第二标记部分540可包括第二边缘572。当袜子5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5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边缘570可大体上与第二边缘572对准。另外,第一标记部分536可包括第三边缘574并且第二标记部分540可包括第四边缘576。当袜子5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5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三边缘574和第四边缘576可布置成大体上面向彼此。应注意的是,用于标记534的其他形状和构造也是可能的。

[0091]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可具有其他形状。例如,如图6中所示,鞋类系统605可包括具有固定到鞋面614的鞋底结构612的鞋类物品610。鞋面6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622。系统605还可包括袜子638。当组合时,鞋类610和袜子638上的标志可形成由鞋类610和袜子638两者上的标记部分形成的标记634,如图6中所示。例如,鞋面614可包括第一标记部分636,该第一标记部分636的至少一部分可邻近开口622设置。袜子6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640。当袜子638布置在容纳在鞋类610内的穿用者足部上时,第一标记部分636可大体上与第二标记640对准以形成标记634。此外,如图6中所示,衬里666可产生在第一标记部分636和第二标记部分640之间的不连续部。

[0092] 第一标记部分636可包括第一边缘670并且第二标记部分640可包括第二边缘672。当袜子6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6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边缘670可大体上与第二边缘672对准。另外,第一标记部分636可包括第三边缘674并且第二标记部分640可包括第四边缘676。当袜子6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6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三边缘674和第四边缘676可布置成大体上面向彼此。应注意的是,用于标记634的其他形状和构造也是可能的。

[0093]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袜子可包括本体感受部件。例如,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袜子可包括配置成缠绕袜子的踝部部分的翻边(cuff)或带子。此类带是可围绕踝部紧固的,以提供关于足部的定位和鞋抵靠着足部的负载的改善的触觉反馈。因为带子可以由布、织物或其他轻质材料制成,所以可以提供本体感受益处,而无可由简单地将鞋的鞋面在踝部上做得较高而引起的额外重量和/或运动限制。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带子可通过保持脚踝暖和来提供热益处,这可促进柔性并且潜在地防止受伤。此外,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带可提供压缩,这可促进血液循环和/或减少/防止脚踝和足部肿胀。

[0094] 在其中袜子包括带子的实施方案中,标记可并入到带子的部分上。通过将标记并入到带子上,放大的标记和本体感受益处两者可在相同的鞋类系统中实施。

[0095] 图7-9示出可包括具有固定到鞋面714的鞋底结构712的鞋类物品710的鞋类系统705。鞋面7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722。系统705还可包括袜子738。如图7中所示,系统705可包括标记734,该标记可由设置在鞋类710和袜子738上的标记部分形成。例如,鞋类710的鞋面714的外表面可包括第一标记部分736,该第一标记部分736的至少一部分可邻近开口722设置,如图7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标记部分736可设置在鞋类710的内侧面748上,如图7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标记部分736可设置在鞋类710的外侧面750上。另外,袜子7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741和第三标记部分742。如图7中所示,当袜子738被穿着在容纳在鞋类7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标记部分738、第二标记部分741和第三标记部分742可大体上对准以形成标记734。

[0096] 袜子738可包括基底部分739和带子部分740,该带子部分740配置成至少部分地围绕袜子738的基底部分739的踝部区域缠绕。第二标记部分741可设置在袜子738的基底部分739上,并且第三标记部分742可设置在带子部分740上。

[0097]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734可包括三对长形标志,其中每一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一对长形标志大体上从中点径向地延伸。例如,标记734可包括可大体上彼此平行的第一标志752和第二标志754。另外,标记734还可包括可大体上彼此平行的第三标志756和第四标志758以及也可大体上彼此平行的第五标志760和第六标志762。每对标志可从中心区域764大体上径向地延伸。

[0098] 标记734的标志可延伸穿过系统705的单个部件或多个部件。例如,如图7中所示,第一标志752和第二标志754完全设置在鞋类710上。然而,第三标志756和第六标志762延伸穿过袜子738和鞋类710两者。另外,第三标志756和第四标志758延伸穿过袜子738的基底部分739和带子部分740两者。然而,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的离散的标志可严格地设置在单个部件上。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衬里766可以在靠近开口722处是可见的并且可使标记734中断,或者可以被着色以与标记734成为一体,如以上关于其他所公开的实施方案所讨论的。

[0099] 图8和图9示出不带有鞋类710的袜子738本身。图8示出在当袜子738被穿在鞋类710内时将处于的紧固状态中的带子部分740。如图8中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三标志756和第六标志762可完全在袜子738上表示,即使第三标志756和第六标志762的小部分也在鞋面714上表示(参见图7)。这可确保袜子738上的标记734的部分和鞋类710上的标记734的部分之间有期望的连续性,因为取决于穿用者的足部的形状和尺寸、穿用者多么紧地将袜子拉到足部上和当穿用者将带子部分740围绕踝部紧固时带子部分740的定位,袜子738可位于脚踝上的不同高度处。

[0100] 图9示出其中带子部分740未紧固的袜子738。如图9中所示,第三标志756的第二部分768可设置在带子部分740的远端上。类似地,第四标志758的第二部分770也可设置在带子部分740的远端上。还如图9中所示,袜子738可包括用于将带子740抵靠着袜子738的基底部分739紧固的紧固部分。例如,第一紧固部分772可设置在基底部分739上并且第二紧固部分774可设置在带子740的远端处,如图9中所示。第一紧固部分772和第二紧固部分774可例如包括钩和环紧固补片(patch)。然而,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可实施可选择的紧固结构。

[0101] 图10示出可包括具有固定到鞋面1014的鞋底结构1012的鞋类物品1010的鞋类系统1005。鞋面10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开口1022。系统1005还可包括袜子1038。

[0102] 如图10中所示,鞋类1010可包括脚背区域1016。另外,开口1022可以与系带间隙1018是连续的,该系带间隙1018可沿鞋类1010的脚背区域1016延伸。系带间隙1018可例如设置在鞋面1014的包括鞋带鞋眼1020的部分之间。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类1010可设置为在系带间隙1018中没有鞋舌,并且脚背部分1041可用作鞋类1010的鞋舌,以保护穿用者的足部不受穿过鞋眼1020的鞋带(未示出)的影响。

[0103]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袜子1038可包括在系带间隙1018中可见的标记。此外,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可由袜子的基底部分上的标记部分和袜子的带子部分上的标记部分的组合形成。例如,如图10中所示,袜子1038可包括基底部分1039和带子部分1040,该带子部分1040可至少部分地围绕基底部分1039的踝部区域缠绕。在上面提供了关于其他实施方案的

此类带子部分的优点的讨论。

[0104] 相应地,如图10中所示,当袜子1038由穿用者穿在容纳在鞋面1014内的足部上时,袜子1038的脚背部分1041可配置成通过鞋类1010的系带间隙1018外部地露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袜子1038也可包括设置在袜子1038的基底部分1039上的第一标记部分1042和设置在袜子1038的带子部分1040上的第二标记部分1044。如图10中所示,当袜子10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面1014内的足部上时,第一标记部分1042和第二标记部分1044大体上对准以形成在袜子1038的脚背区域1041中的标记,该标记通过鞋类1010的系带间隙1018露出。如图10中进一步所示,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该标记可包括三对长形标志,其中每对长形标志包括第一标志和大体上平行于第一标志定向的第二标志,每对长形标志大体上从中点1064径向地延伸。

[0105] 图11示出包括一对鞋类和一对袜子的鞋类系统1105的后视图。例如,系统1105可包括具有固定到第一鞋面1114的第一鞋底结构1112的第一鞋类物品1110。第一鞋面11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1122。系统1105还可包括第一袜子1138。第一鞋类1110和第一袜子1138可配置成例如容纳穿用者的左脚。另外,系统1105还可包括具有固定到第二鞋面1115的第二鞋底结构1113的第二鞋类物品1111。第二鞋面1115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二开口1123。系统1105还可包括第二袜子1139。第二鞋类1111和第二袜子1139可配置成例如容纳穿用者的右脚。

[0106] 如图11中所示,系统1105可包括标记1136,该标记1136可由设置在第一鞋类1110、第二鞋类1111、第一袜子1138和第二袜子1139上的标记部分的组合形成。左标记部分1140可由第一鞋类1110的第一鞋跟区域1116和第一袜子1138上的标记部分的组合形成,并且右标记部分1141可由第二鞋类1111的第二鞋跟区域1117和第二袜子1139上的标记部分的组合形成。

[0107] 如图11中所示,第一袜子1138可包括标记1136的第一部分1144并且右袜子1139可包括标记1136的第二部分1145。在一些实施方案中,标记1136的第一部分1144可以不同于标记1136的第二部分1145。然而,在一些实施方案中,第一部分1144和第二部分1145可以是相同的。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当穿用者穿着第一袜子1138和右袜子1139时,标记1136的第一部分1144和标记1136的第二部分1145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标记1136的子部分。

[0108] 还如图11中所示,第一鞋类1110可包括标记1136的第三部分1142并且第二鞋类1111可包括标记1136的第四部分1143。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如图11中所示,标记1136的第三部分1142可以不同于标记1136的第四部分1143。如图11中进一步所示,当第一鞋类1110、第二鞋类1111、第一袜子1138和第二袜子1139一起穿着时,标记1136的第一部分1144、第二部分1145、第三部分1142和第四部分1143可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标记1136。

[0109] 如图11中所示,标记1136或其各种子部件可包括任何所期望的图形构造。例如,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如图11中所示,标记1136的所有部分或一部分可包括字母-数字标记1146。可选择地或另外地,如图11中所示,标记1136可包括图形形状,如条纹1147。其他类型的图形也是可能的。还应该注意的,标记1136的各部分可具有不同的颜色和/或其他视觉性质,如反射性、光泽、闪光。左鞋和/或左袜子上的标记部分可以与右鞋和/或右袜子上的标记部分相同或不同。如图11中所示,当左鞋和/或左袜子上的标记部分与右鞋和/或右袜子上的标记部分不同时,左标记部分和右标记部分的特征可在鞋彼此紧邻地定位时彼此对

准以形成具有在左鞋/左袜子组合和右鞋/右袜子组合上的组成部分的较大标记。

[0110]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类系统可包括与相同鞋类物品可互换地穿着的多只袜子。每只袜子可具有与相同鞋类物品上的标记部分组合以形成不同标记的不同标记部分。例如,鞋类可具有第一标记部分,第一袜子可具有第二标记部分,并且第二袜子可具有第三标记部分。当鞋类物品与第一袜子一起穿着时,鞋类上的第一标记部分和第一袜子上的第二标记部分可大体上彼此对准以形成第一标记。当鞋类物品与第二袜子一起穿着时,第二袜子上的第三标记部分大体上与鞋类的鞋面上的第一标记部分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对准以形成第二标记,该第二标记不同于由第一袜子与所述鞋类物品的组合形成的第一标记。为了提供这种可互换性,鞋类物品上的第一标记部分可形成较大标记的一部分,使得该标记部分为由不同可互换袜子形成的所有不同标记所共有。

[0111] 如图12中所示,鞋类系统1205可包括鞋类物品1210,该鞋类物品1210可包括鞋底结构1212和固定到鞋底结构1212的鞋面1214。鞋面1214可界定开口1222。邻近开口1222,鞋面1214可包括第一标记部分1242。在图12中,示例性第一标记部分1242被示为具有曲线形下部分的阴影形状。然而,可根据需要使用其他形状/图形。

[0112] 还如图12中所示,系统1205可包括两只或更多只可互换的袜子。例如,系统1205可包括第一袜子1238、第二袜子1239和第三袜子1240。第一袜子12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1244,第二袜子1239可包括第三标记部分1246,并且第三袜子1240可包括第四标记部分1248。如图12中所示,第二标记部分1244可以是例如篮球,第三标记部分1246可包括棒球,并且第四标记部分1248可包括橄榄球。在一些实施方案中,袜子上的标记部分可具有相同的大致形状,但可以不同地着色,以便形成不同的图案。例如,第二标记部分1244和第三标记部分1246均被示为具有圆形形状,但是这两个标记部分的着色不同,使得一个看起来像篮球,并且另一个看起来像棒球。在其他实施方案中,袜子上的标记部分可具有均与第一标记部分1242对准的不同形状。例如,第三标记部分1246被示为具有圆形形状并且第四标记部分1248被示为具有椭圆形(橄榄球)形状。然而,圆形形状和椭圆形形状两者的下部曲线形部分可各自与第一标记部分1242的圆形形状对准。

[0113] 图13-15示出可互换袜子与鞋类1210的组合,以说明不同的效果。虽然图13和图14示出圆形标记部分可如何与鞋类1210上的第一标记部分1242对准,但是图15示出由于第一标记部分1242的曲线形下边缘,像橄榄球的椭圆形形状可如何类似地由第一标记部分1242完成。这些图形被示出以大致说明袜子的可互换性。相应地,可以以类似的可互换方式使用其他图形。

[0114] 第一标记部分1242可包括第一边缘1270并且第二标记部分1244可包括第二边缘1272。当袜子12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2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一边缘1270可大体上与第二边缘1272对准。另外,第一标记部分1242可包括第三边缘1274并且第二标记部分1244可包括第四边缘1276。当袜子12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鞋类1210内的足部上时,第三边缘1274和第四边缘1276可布置成大体上面向彼此。

[0115] 还应注意的,标记部分的着色可以变化,以进一步有助于袜子上的标记部分和鞋类上的标记部分之间的连续性。例如,如图13-15中所示,第一标记部分可具有比袜子上的标记部分更暗的颜色。此外,袜子上的标记部分的下部分也可以比袜子上的标记部分的上部分更暗。暗度可表现为在运动球的表示物的曲线形下侧上的阴影。通过以相对暗的颜

色提供第一标记部分1242,由所述组合形成的较大标记的下部分可简单地表现为深重阴影表面。因此,第一标记部分1242可省略每种类型的运动球的与众不同的标志中的任何一种,如篮球和棒球上的接缝以及足球上的条纹,从而将第一标记部分1242提供为球形状的通用部分。虽然图12-15中所示的实施方案示出可互换袜子,但是在一些实施方案中,鞋类系统可包括具有不同标记部分的多个鞋类物品,该多个鞋类物品可以与相同的袜子可互换地穿着,以便形成不同的标记。

[0116] 在一些系统中,可互换鞋类的鞋面中的开口可以不同。因此,一个鞋类物品的开口可配置成露出与第二鞋类物品的开口不同量的袜子上的标记部分。如图16和图17中所示,相同的袜子可与不同构造的鞋类一起使用,以形成标记。例如,图16示出鞋类系统1605,该鞋类系统1605可包括袜子1638、第一鞋类物品1610和第二鞋类物品1611。第一鞋类1610可包括固定到第一鞋面1614的第一鞋底结构1612。第一鞋面1614可界定配置成接纳穿用者的足部的第一开口1622。第二鞋类1611可包括固定到第二鞋面1615的第二鞋底结构1613。第二鞋面1614可界定第二开口1623。

[0117] 第一鞋类1610的第一鞋面1614可具有与第二鞋类1611的第二鞋面1615不同的构造。例如,第一鞋类1610可具有比第二鞋面1615更高延伸的第一鞋面1614。例如,第一鞋面1614可向上延伸到鞋面部分1616,而第二鞋面1615可以更多的是低帮构造。

[0118] 第一鞋面1614可包括邻近第一开口1622的第一标记部分1640。另外,袜子1638可包括第二标记部分1642。如图16中所示,第二标记部分1642可具有任何合适的构造,如“X”。此外,当袜子1638穿在第一鞋类1610的第一鞋面1614内容纳的穿用者的足部上时,第二标记部分1642可大体上与第一标记部分1640对准以形成标记。在图16中所示的实施方案中,由袜子/鞋类组合形成的标记可以是“X”。

[0119] 第二鞋面1615可包括邻近第二开口1623的第三标记1644。第三标记部分1644可配置成当穿用者穿着袜子1638和第二鞋类1611时与袜子1638上的第二标记部分1642对准。因为第二鞋面1615的界定第二开口1623的第二边缘1625比第一鞋面1614的界定第一开口1622的第一边缘1624向上延伸更短的距离,所以当袜子1638与第二鞋类1611一起穿着时可比当与第一鞋类1610一起穿着时露出更多的袜子1638上的第二标记1642。然而,如图16中所示,尽管第一鞋面1614和第二鞋面1615的构造中的这种差异,由第二标记部分1642与第三标记部分1644的组合形成的标记可与由第二标记部分1642与第一标记部分1640的组合形成的标记大体上相同。

[0120] 在一些实施方案中,可互换的鞋类物品可被不同地构造并且当与共同的袜子组合时可形成不同的标记。图17示出系统1705,该系统1705包括与图16中所示的相同的袜子1638和第二鞋类1611并且还包含第三鞋类物品1710。第三鞋类1710可包括固定到第三鞋面1714的第三鞋底结构1712,该第三鞋面1714界定开口1722。第三鞋面1714可包括邻近界定开口1722的边缘1724的第四标记部分1740。

[0121] 第四标记部分1740可配置成使得当与第一袜子1638组合时形成与当第二鞋类1611与袜子1638组合时不同的标记。例如,当袜子1638由穿用者穿着在容纳在第二鞋类1611的第二鞋面1614内的足部上时,第三标记部分1644与第二标记部分1642对准以形成第一标记。当袜子1638由穿用者穿着在第三鞋类1710的第三鞋面1714内容纳的足部上时,第四标记部分1740可大体上与袜子1638上的第二标记部分1642对准以形成与第一标记不同

的第二标记。例如,因为边缘1724可以不同地成角度并且可延伸成高于边缘1625,所以鞋面1714可覆盖袜子1638上的第二标记部分1642中的更多。因此,如图17中所示,第二标记可形成为“Y”,而不是由第一标记形成的“X”。

[0122] 应理解的是,标记和标记部分的构造、对准和着色可以变化。此外,具有标记部分的袜子和/或鞋类可以是可互换的,以实现袜子/鞋类组合的可定制的外观。标记和标记部分可以是单色的或多色的。

[0123] 除了标记部分的着色以外,鞋类鞋面和袜子的其他部分的着色可具有为标记提供背景的变化着的着色。在一些情况下,袜子和鞋类鞋面可具有相同或类似的背景着色。在其他情况下,袜子和鞋类鞋面可具有不同的背景着色。

[0124] 虽然已经描述了本发明的各种实施方案,但是本描述旨在是示例性的而不是限制性的,并且对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明显的是,在本发明的范围内的许多更多的实施方案和实施方式是可能的。虽然特征的许多可能的组合在附图中示出并在本详细描述中讨论,但是所公开的特征的许多其他组合都是可能的。因此,应理解的是,本公开中所示和/或所讨论的特征中的任何一种可以以任何合适的组合一起实施并且一个实施方案的特征可在其他公开的实施方案中实施。因此,除根据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外,本发明不被限制。此外,可在所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作出各种修改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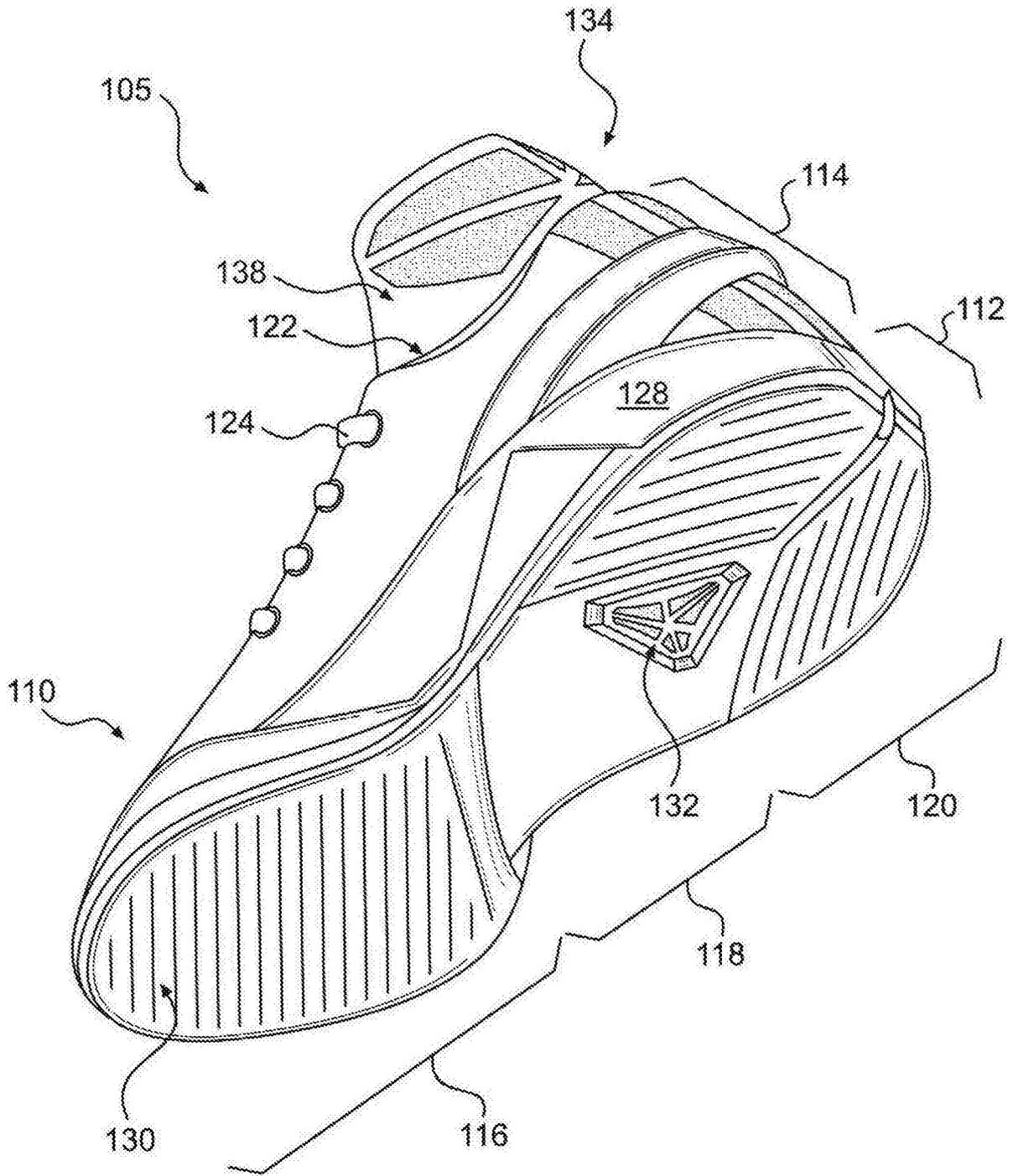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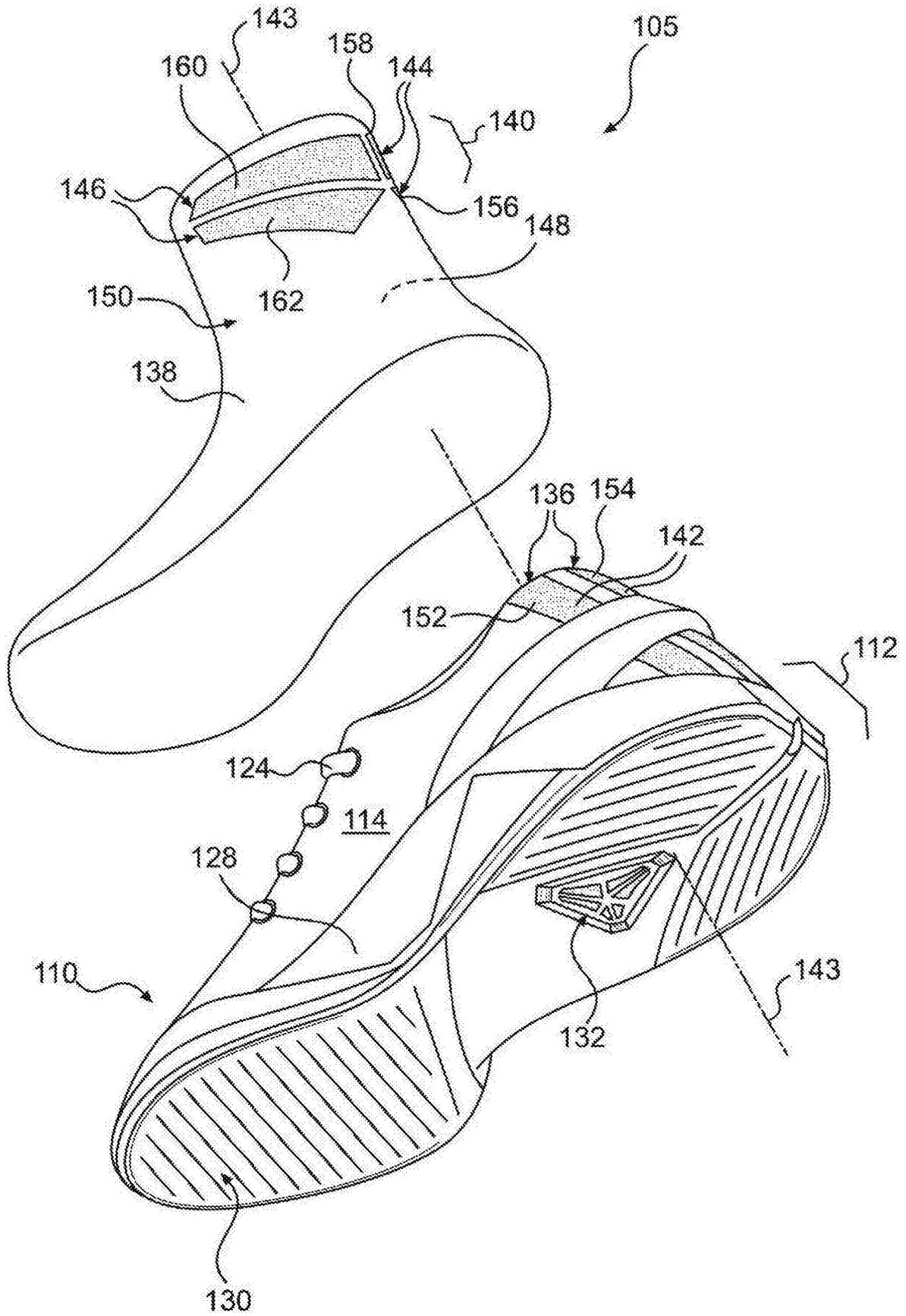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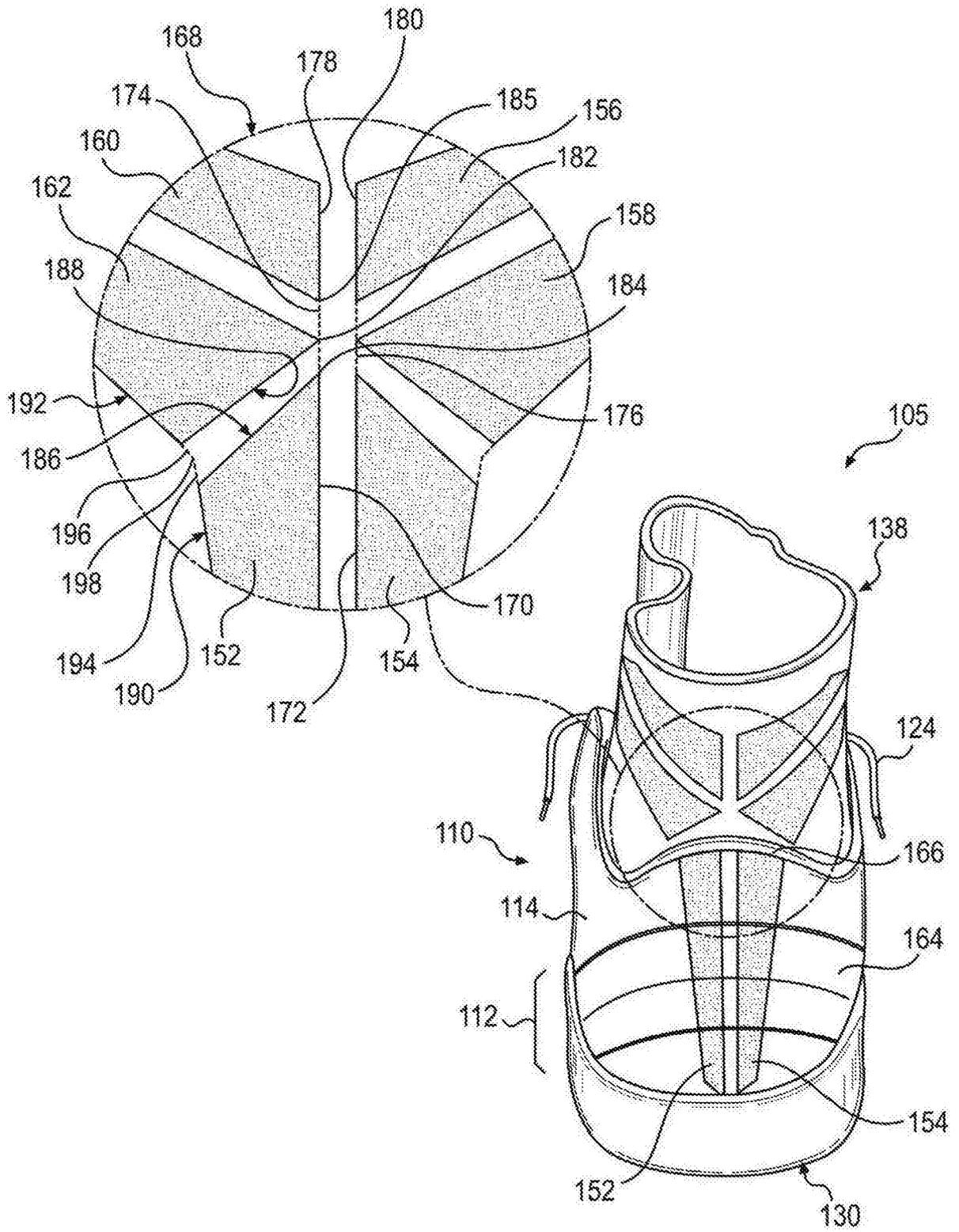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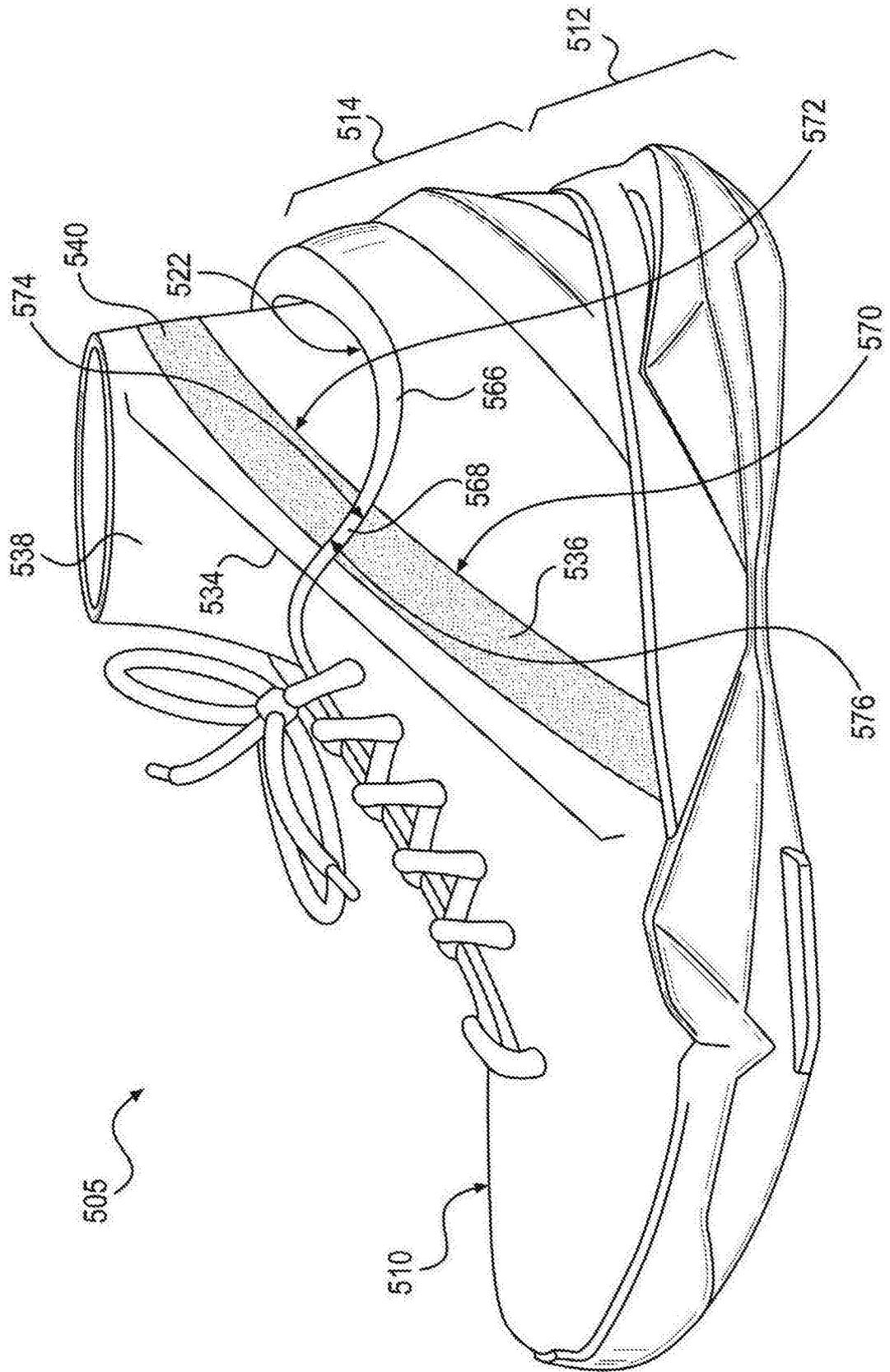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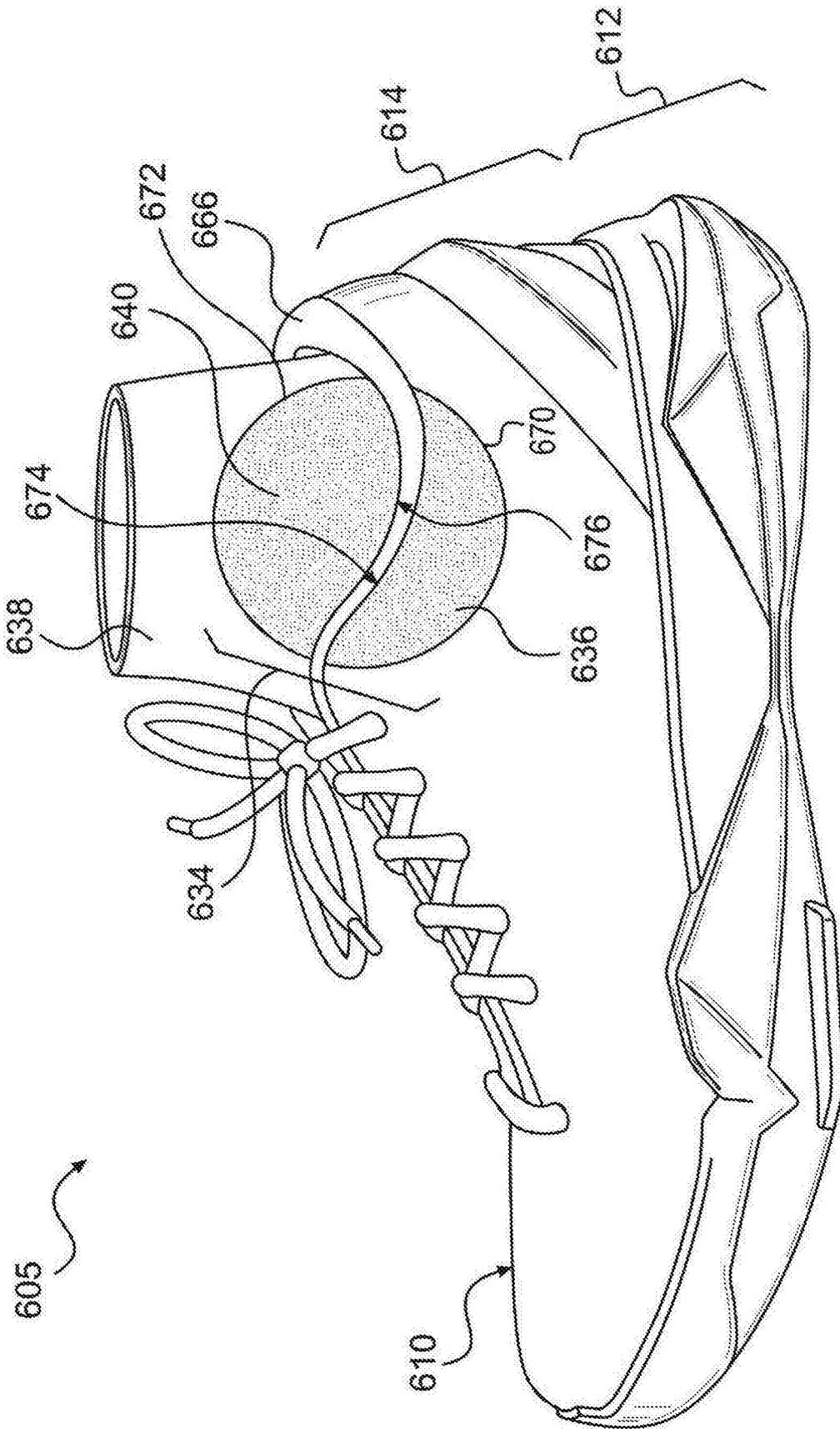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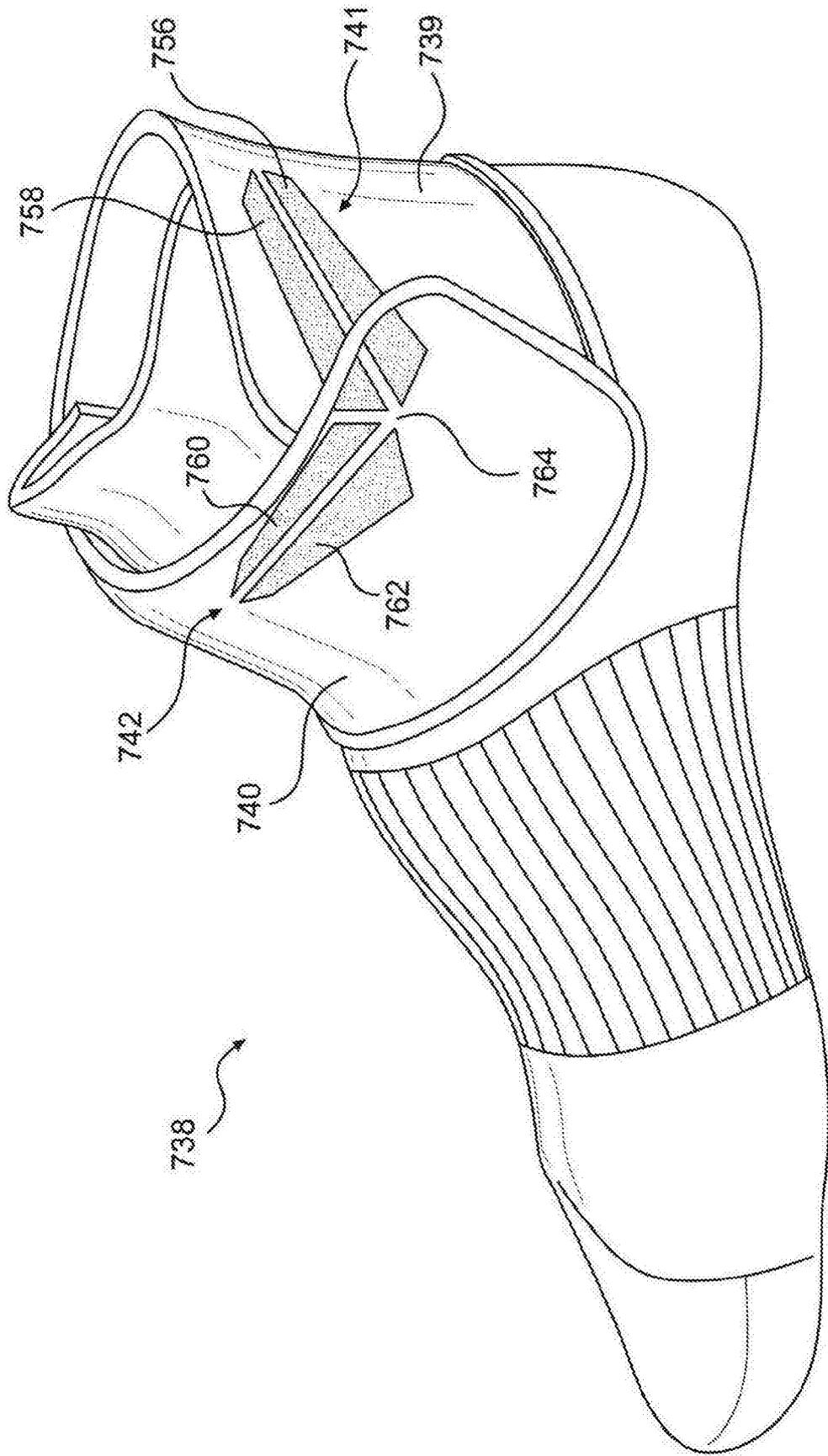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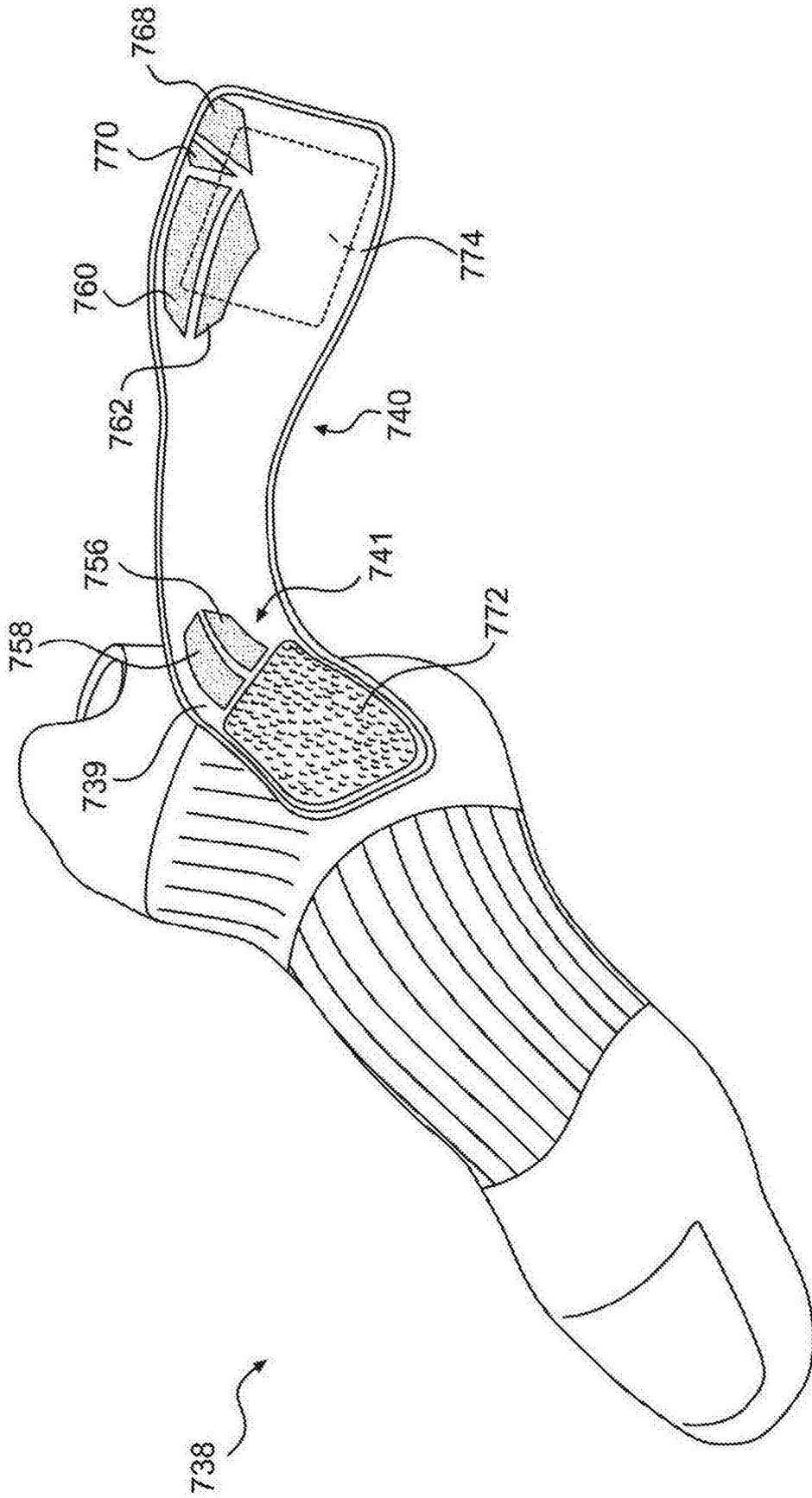


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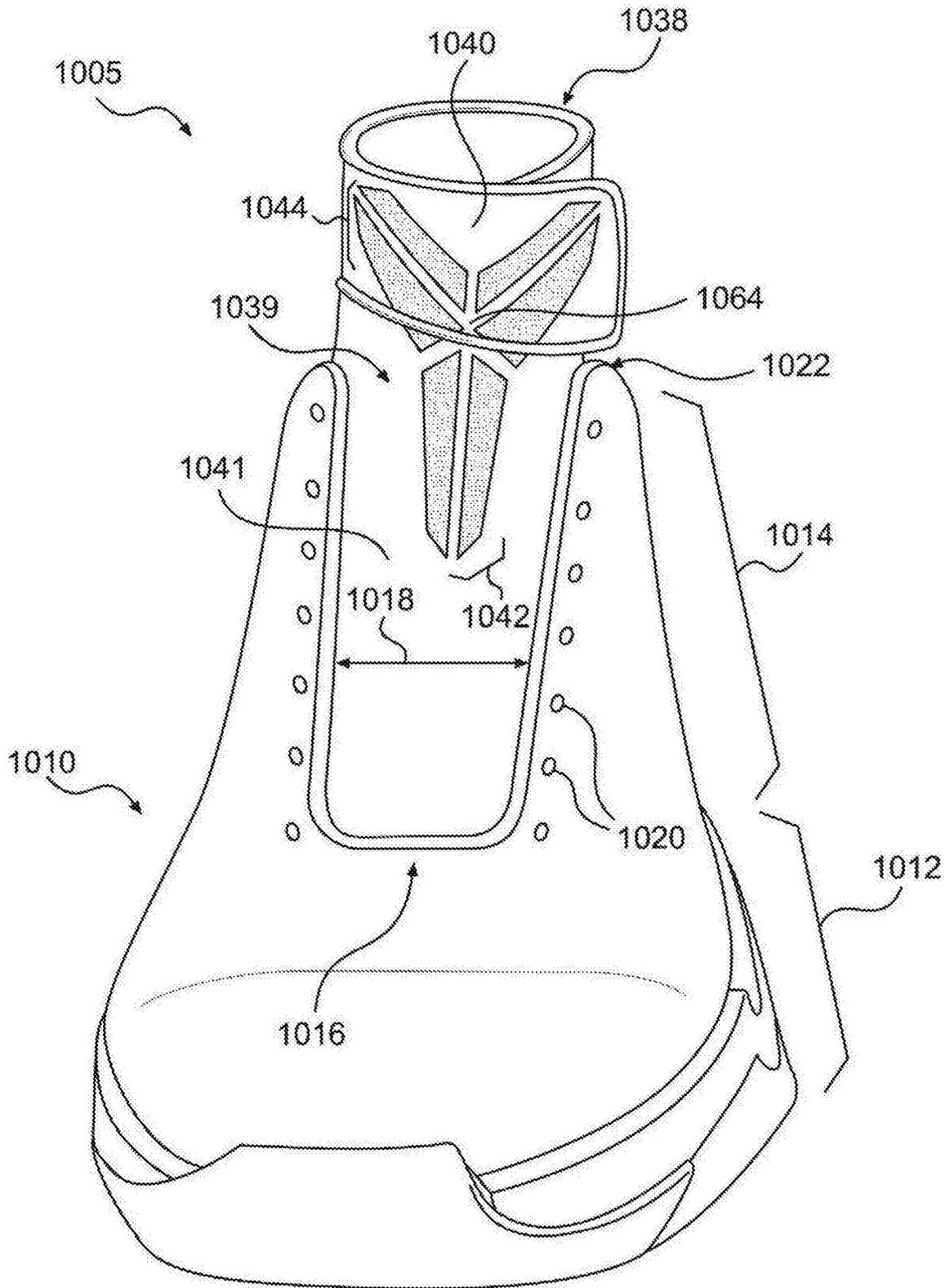


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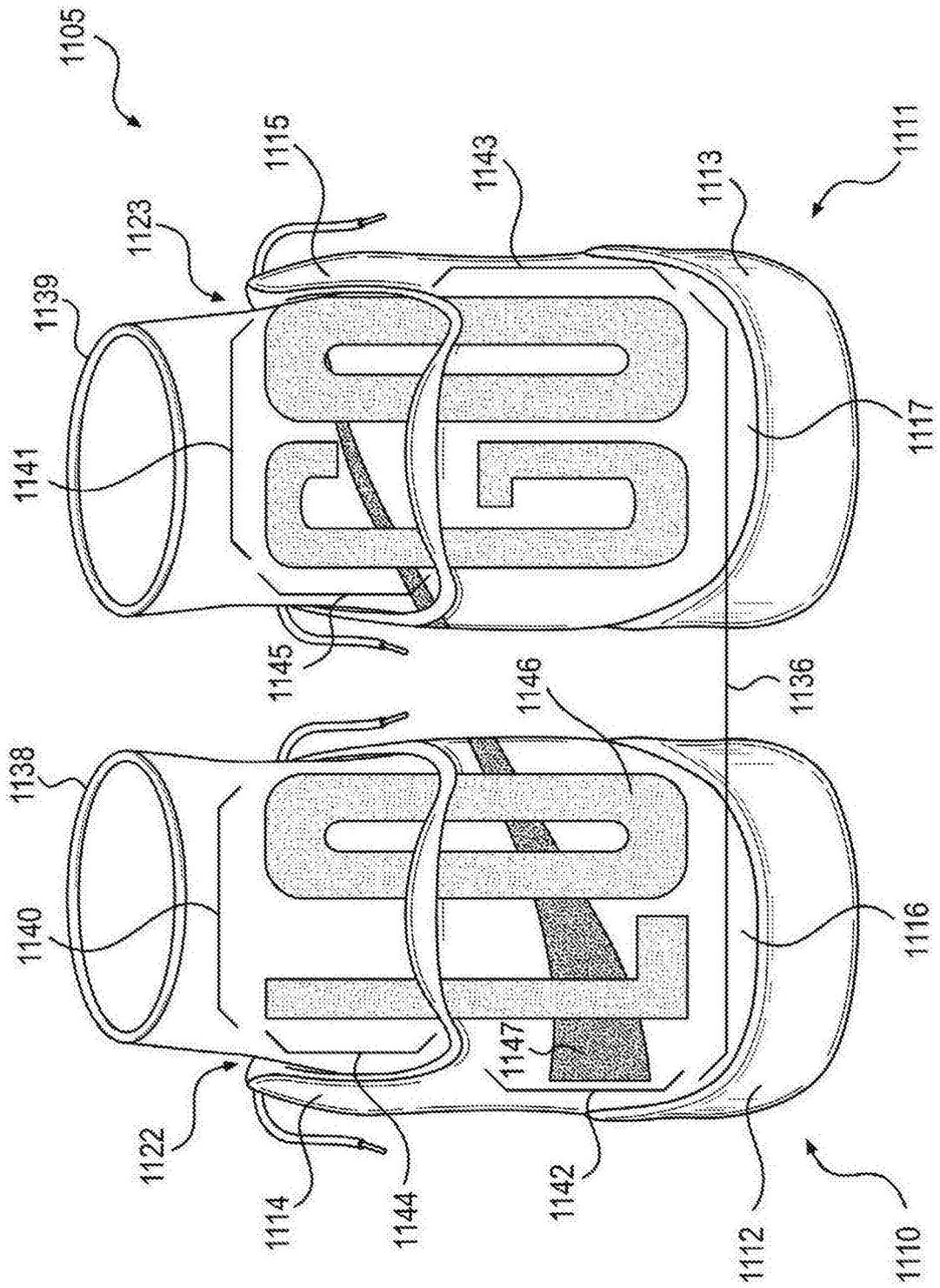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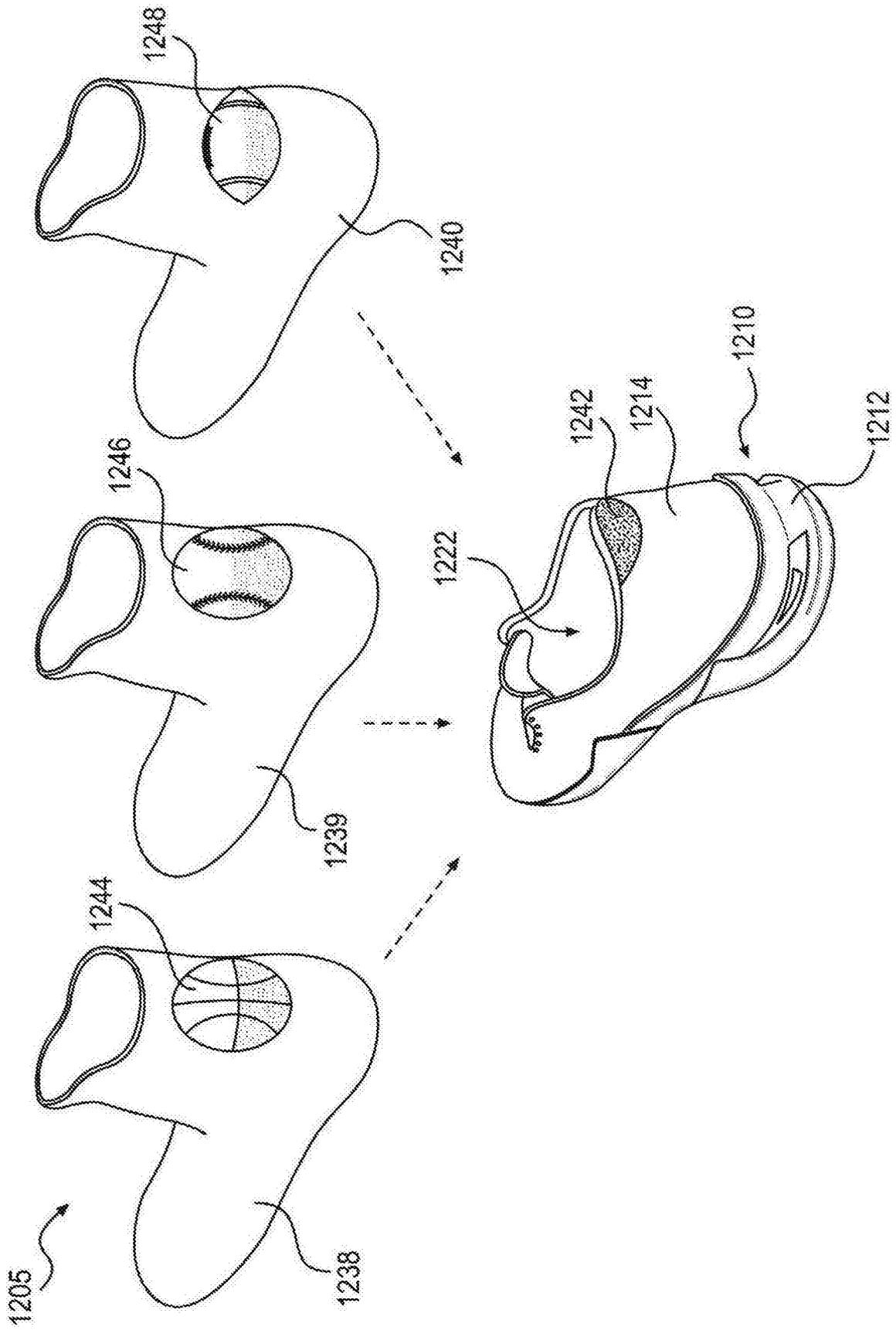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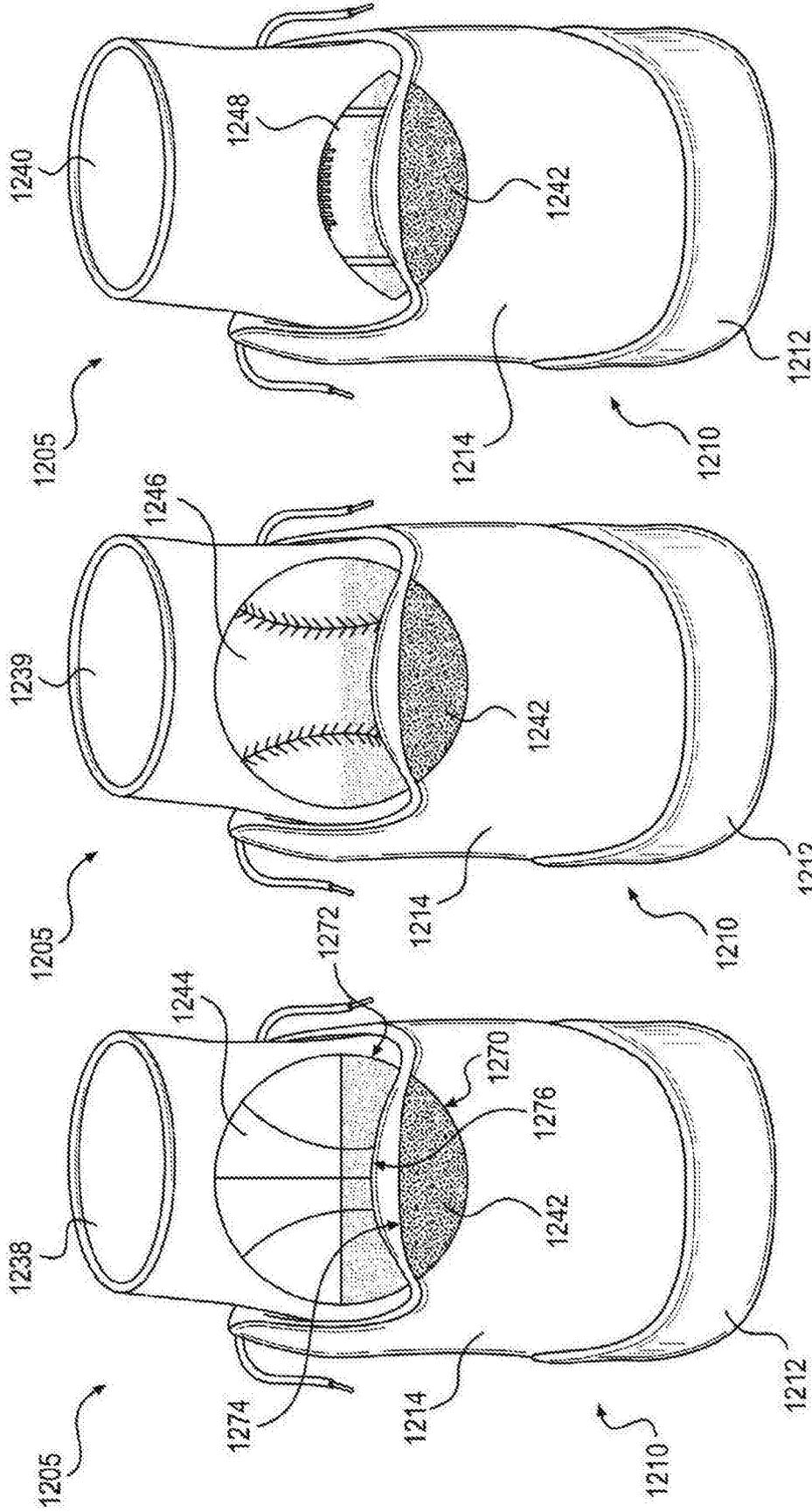


图15

图14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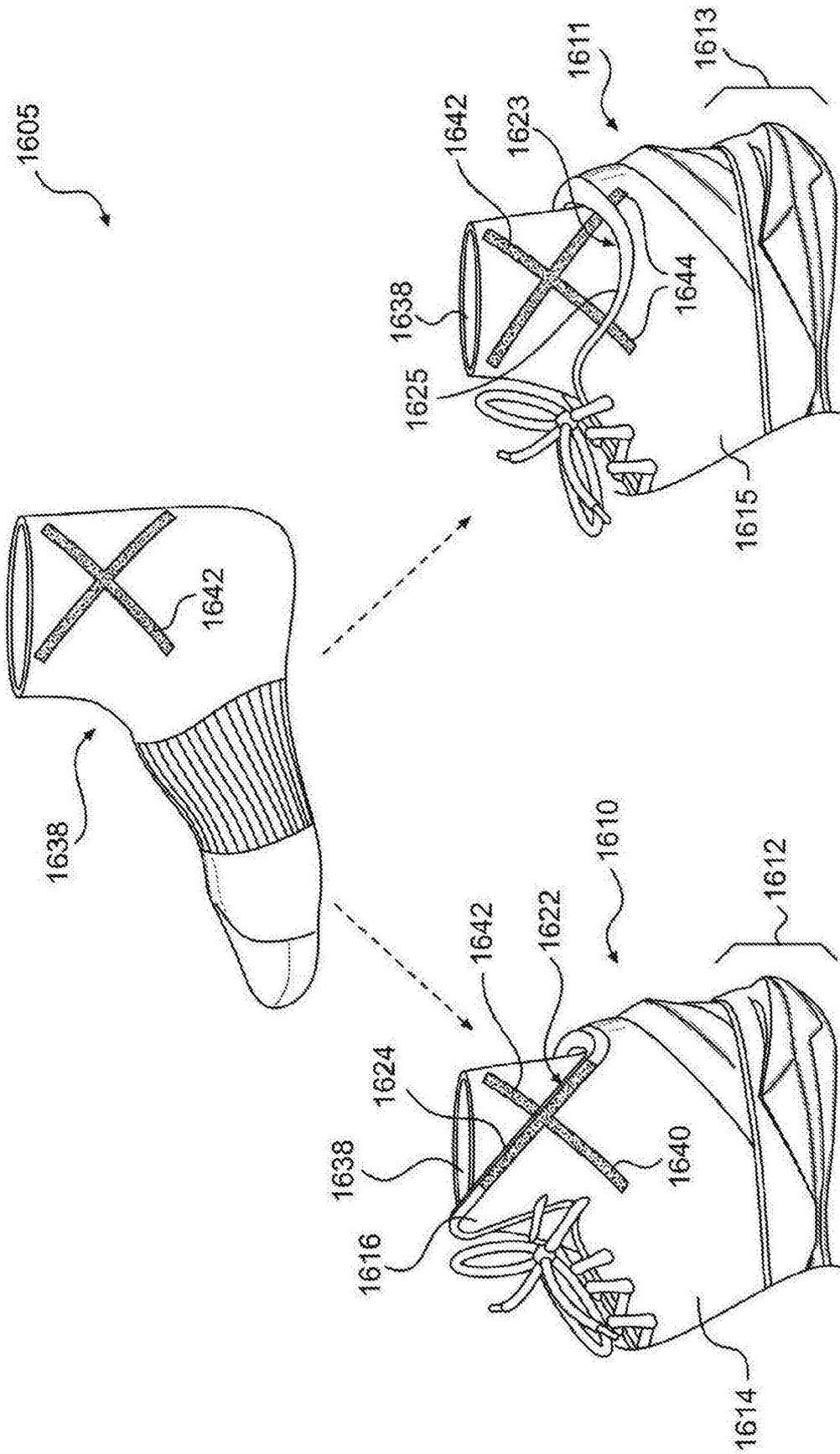


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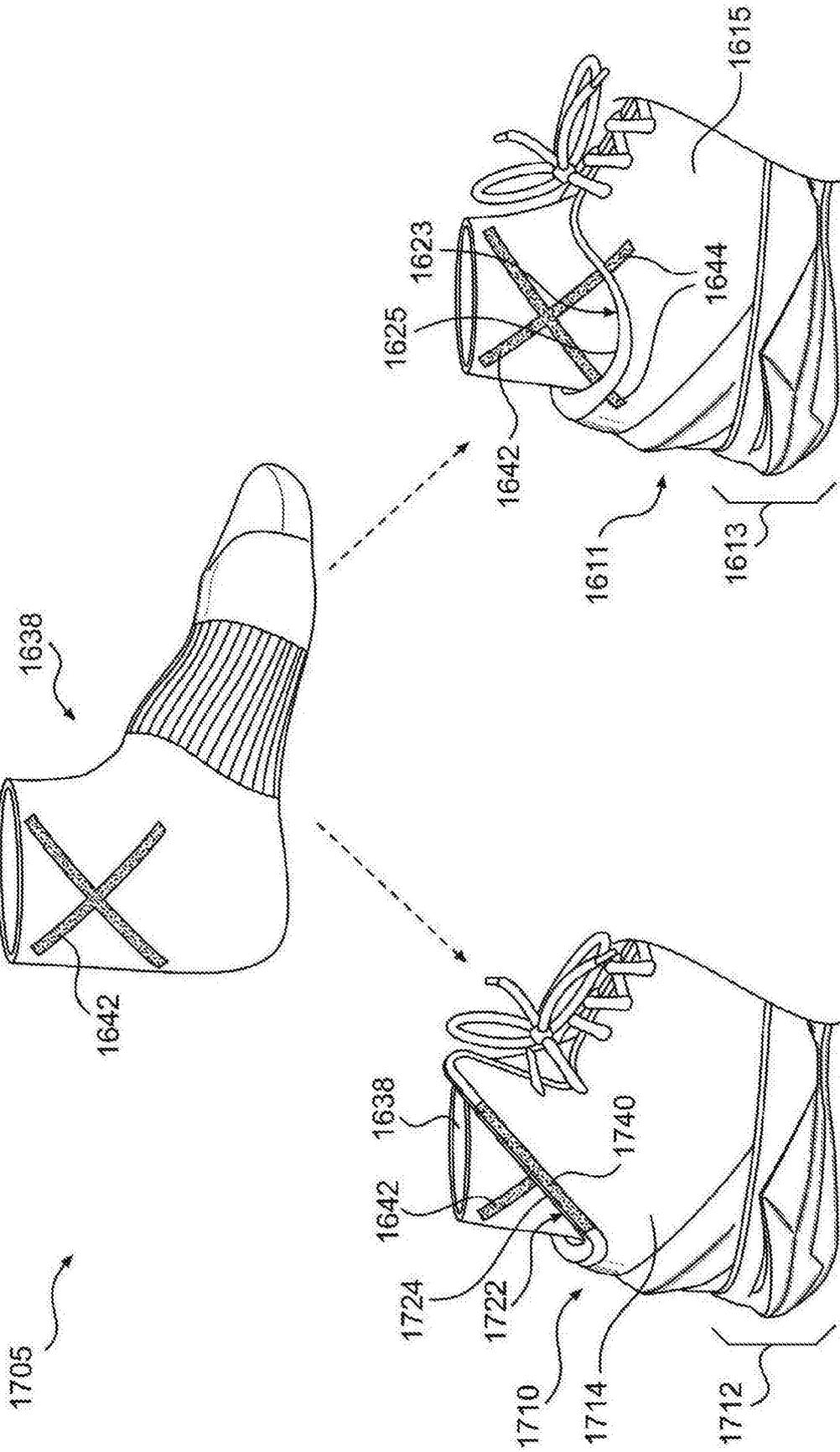


图17